

簽 於 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主旨：擬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教師返校備課日事宜，敬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辦理時間：111 年 2 月 10 日(四)。
- 二、 辦理地點：詳如附件。
- 三、 辦理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。
- 四、 辦理內容：相關實體研習將依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日期	時間	內容	負責 單位	備註
2/10 (四)	8:00-10:00	■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●講師：教師 e 學院	輔導處	
	10:30-11:30	■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●講師：待聘	學務處	圖書館
	13:05-13:50	■線上教學系統操作研習 ●講師：康軒出版社編輯團隊	教務處	圖書館
	14:00-14:45	各領域教學研究會	教務處	
	15:00-16:00	校務會議	總務處	多功能會議室

- 五、 上述研習由教務處於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開立研習，核與研習時數，請教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